

24. 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进行沟通。专家组不得在另一缔约方缺席或未通知的情况下与某一缔约方沟通。

25. 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其他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缔约方讨论程序实质事项的任何方面。

报酬和费用支付

26.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其工作时间、费用及任何助理工作时间和费用的最终账目。专家组主席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第18章：例外

第18.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竞争主管机关关系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竞争事务专员，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缔约方通知的继任者；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包括通过协调员向另一缔约方通知的继任者。

指定机构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包括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者；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乌克兰国家财税局，包括通过协调员通知另一缔约方的继任者。

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1985年竞争法》（R.S.C. 1985, c. C-34）第29条范围内的信息，并包括任何后继条款；及
- (b) 对乌克兰而言，指根据乌克兰《关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的法律》第22¹ 条限制访问的信息，并包括任何后继条款。

从事文化产业的人员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人员：

- (a)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不包括仅从事上述任何一项的印刷或排版活动；

- (b) 电影或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 (c)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览；

- (d) 音乐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的出版、发行或销售；或

- (e) 无线电通信，其传输旨在供公众直接接收，以及所有广播、电视和有线广播事业，以及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及

税收及税收措施不包括：

- (a) 关税；或
- (b) 第一条第六款（通用定义）中关税定义所列例外(b)、(c)或(d)项下的措施。

第18.2条：一般例外

就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四章（贸易便利化）、第五章（紧急行动）、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七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第八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已纳入本协议。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所指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缔约方进一步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g)款适用于保护可耗竭的自然资源的措施。

第18.3条：国家安全

本协议不：

- (a)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信息，如果该缔约方认为披露该信息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
- (b) 阻止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

- (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之目的而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贸易及交易；
- (ii) 在国际关系处于战争或其他紧急状态时采取；或
- (iii) 涉及实施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议；
或
- (c) 阻止缔约方履行《联合国宪章》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第18.4条：税收措施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方在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议与税收协定存在任何不一致，以税收协定为准。

3. 如本协议中关于税收措施的规定与税收协定中的规定类似，税收协定中指定的主管当局应使用该税收协定的程序性规定来解决可能因本协议产生的问题。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 (a) 第2.3条（国民待遇）及本协议中为实施该条所必需的条款适用于税收措施的程度应与GATT第三条相同；且，
- (b) 第2.9条（出口关税）适用于税收措施。

5. 为实施第1款至第3款：

- (a) 如果在缔约方之间的争端中出现关于一缔约方的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任一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决定该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其决定对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为争端设立的专家组具有约束力。如果一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

当局且他们在提交后六个月内未决定该问题，则专家组应决定该问题；且

- (b) 如出现关于根据第2款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议适用于缔约方之间争端的问题，争端缔约方可将该问题提交各缔约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决定本协议与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与引发该问题的税收措施相关的不一致。若在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当局就引发该问题的税收措施认定存在不一致，则不得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启动关于该税收措施的程序。在指定当局考虑该问题期间，不得启动关于该税收措施的程序。若缔约方已将问题提交指定当局而当局未在提交后六个月内作出决定，则由专家组裁决该问题。

6. 根据第5款处理相关问题的指定当局可修改决定该问题的时限。

7. 本协议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取其法律保护的纳税人税务事务信息，若披露此类信息将违反该缔约方法律。

第18.5条：信息披露

1. 本协议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以下信息：若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或违背缔约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及账户的法律。

2. 在本协议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

- (a) 缔约方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且
- (b) 缔约方的竞争主管机关无义务提供或允许获取属于特权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受保护免于披露的信息。

Article 18.6: Cultural Industries

本协议不适用于缔约方针对从事文化产业的人员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第2.4条（进口关税消除）中另有具体规定。

第18.7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若本协议中的某项权利或义务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重复，则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第九条通过的豁免决定，即视为亦符合本协议。

第19章：最终条款

第19.1条：附件、附录及脚注

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及脚注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19.2条：审查条款

缔约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对其进行审查，结合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框架内及其他缔约方所参与协议的最新发展情况，以期进一步研究